

訂定「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字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2.04. 原民綜字第1100000430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2月4日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